



Xinyu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新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9)

二零零七年中期業績報告

中期業績

新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及附註摘要，此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並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額	3	1,921,606	907,668
銷售成本		(1,510,809)	(683,302)
毛利		410,797	224,366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5,203	8,179
分銷成本		(119,648)	(76,034)
行政費用		(76,030)	(42,295)
其他開支		(84)	(931)
經營溢利		220,238	113,285
財務成本	4(i)	(11,433)	(9,336)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150)	(170)
稅前溢利		208,655	103,779
所得稅	5	(52,757)	(33,632)
期間溢利		155,898	70,147
歸屬：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145,386	64,951
少數股東權益		10,512	5,196
		155,898	70,147
每股基本盈利	6	人民幣0.06元	人民幣0.03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4,463	251,101
無形資產		32,929	32,989
商譽	8	181,045	181,045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4,583	4,733
其他投資		250	250
遞延稅項資產		28,768	24,948
		<u>492,038</u>	<u>495,066</u>
流動資產			
存貨	9	1,396,081	1,262,382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493,373	330,995
已抵押銀行存款		52,961	76,9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260,914	298,275
		<u>2,203,329</u>	<u>1,968,560</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499,956	387,814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433,853	370,698
本期應繳稅項		44,449	74,484
		<u>978,258</u>	<u>832,996</u>
流動資產淨額		<u>1,225,071</u>	<u>1,135,56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17,109</u>	<u>1,630,630</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42,070	22,070
淨資產		<u>1,675,039</u>	<u>1,608,560</u>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538,445	1,472,086
少數股東權益		136,594	136,474
股東權益合計		<u>1,675,039</u>	<u>1,608,56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股權：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1,472,086	694,640
期間溢利		145,386	64,951
股息	7	(69,566)	(49,800)
換算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9,461)	-
		<u>1,538,445</u>	<u>709,791</u>
少數股東權益：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136,474	99,511
資本注資		-	16,500
收購附屬公司		-	10,900
期間應佔溢利		10,512	5,196
股息		(10,392)	(5,637)
		<u>136,594</u>	<u>126,470</u>
於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1,675,039</u>	<u>836,261</u>
股東權益合計		<u>1,675,039</u>	<u>836,261</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所得／(所耗) 現金 已付所得稅		13,352 (86,457)	(1,337) (43,607)
經營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73,105)	(44,94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922	119,449
融資活動所得／(所耗) 現金淨額		23,033	(22,3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9,150)	52,13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294,673	142,502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9,461)	—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256,062	194,63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公司重組

本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公開上市而進行之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於聯交所上市。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刊發的二零零六年年度財務報表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以本年累計為基準計算之經呈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實際業績可能與估計金額有所出入。

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之詮釋性附註。附註包括對瞭解本集團自刊發二零零六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所出現之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項及交易之詮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無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

載於中期財務報告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之財務資料，作為過往已呈報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之一部分，惟乃源自二零零六年年度財務報表。二零零六年年度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核數師已在其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刊發之二零零六年年度財務報表內發表無保留意見。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包括兩項主要業務分部，分別為零售及批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額		
零售	1,341,816	453,834
批發	553,026	444,757
未分配	26,764	9,077
總計	<u>1,921,606</u>	<u>907,668</u>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零售及批發手錶。銷售額主要指來自銷售手錶之收入，扣除增值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業績		
零售	185,942	76,761
批發	53,699	51,874
總計	<u>239,641</u>	<u>128,635</u>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u>(19,403)</u>	<u>(15,350)</u>
經營溢利	220,238	113,285
財務成本	(11,433)	(9,336)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150)	(170)
所得稅開支	(52,757)	(33,632)
期間溢利	<u>155,898</u>	<u>70,147</u>

4 稅前溢利

稅前溢利經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i)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及其它借款之利息開支	10,858	8,248
其他借款成本	575	1,088
總借款成本	<u>11,433</u>	<u>9,336</u>

(ii)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存貨成本 [#]	1,511,699	683,871
利息收入	(1,716)	(861)
折舊	10,688	5,299
無形資產攤銷	60	60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 最低租賃付款	9,317	8,678
— 或有租金	39,837	27,504

[#]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備人民幣950,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87,000元)。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本期間之香港利得稅撥備	12,185	—
本期間之中國所得稅撥備	44,237	37,023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3,665)	(3,391)
	<u>52,757</u>	<u>33,632</u>

根據開曼群島的所得稅規例及條例，本公司獲豁免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另外，若干於海外司法權區的附屬公司亦毋須於該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於年內按中國有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釐定之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33%計算，惟一間有權取得優先所得稅率15%之附屬公司除外。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以香港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17.5%計算。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45,386,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64,951,000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2,484,500,000股普通股(二零零六年：2,075,000,000股普通股)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就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拆細股份之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於呈列期間內並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7 股息

(a) 中期期間後並無宣派中期股息。

(b) 上個財政年度已批准並已於中期期間派付之應付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上個財政年度已批准並已於 中期期間派付之股息	69,566	49,800

8 商譽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	181,045	181,045

9 存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所有存貨均為製成品。

10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它應收款項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帳款	282,906	220,152
其他應收款項	208,842	100,856
應收關連方款項	1,625	9,987
	493,373	330,995

所有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一般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不超過70日，視乎個別客戶之信譽而定。

應收貿易帳款(扣除呆壞帳減值虧損)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171,530	154,458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80,494	57,581
超過三個月但於十二個月內	30,882	8,113
	<u>282,906</u>	<u>220,152</u>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現金及手頭現金。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負債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0,914	298,275
銀行透支	(4,852)	(3,602)
	<u>256,062</u>	<u>294,673</u>

12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它應付款項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帳款	300,230	262,954
其他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3,846	87,581
應付關連方之款項	19,777	20,163
	<u>433,853</u>	<u>370,698</u>

應付貿易帳款按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217,667	195,622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66,049	66,742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15,011	525
超過一年	1,503	65
	<u>300,230</u>	<u>262,954</u>

13 非調整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重大交易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後進行：

(a)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牽頭經辦人」)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統稱「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發行人民幣1,000,000,000元之以美元結算零息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債券」)(須受向之牽頭經辦人(代表經辦人)授予之權利以認購最高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之限制)(「發行」)。債券將會記入新加坡股票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官方上市名錄中。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7.06港元。假設按固定兌換率1港元=人民幣0.96637元之初步換股價全數兌換債券，債券會被兌換為146,572,285股換股股份(可再作調整)，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已發行股本5.90%及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57%。假設選擇權債券獲全數兌換，則將會新增發行21,985,843股股份，及於全數兌換債券時將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總數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已發行股本6.78%，及約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6.35%。

本公司現時打算將發行所得款項用作(i)於未來三年在中國擴大零售商舖網絡，增加最少100間分店；(ii)爭取前瞻策略收購，但本公司仍未確定任何特定目標；及(iii)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牽頭經辦人已行使購股權，而債券發行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上述交易之詳情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公佈。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本集團之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39,380,000股普通股股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業務表現強勁，銷售額及溢利分別達到111.7%及122.2%增長，為股東帶來可觀的回報。

一、財務回顧

銷售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額錄得人民幣1,921,606,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11.7%，其中零售業務則佔69.8%，達人民幣1,341,816,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上升195.7%。銷售額的不斷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充分把握中國良好的經濟環境，積極於海內外拓展零售網絡，並緊貼市場調整代理及經銷之品牌結構，不斷提升單店銷售業績，強化經營管理等所致。

集團的銷售額分佈：（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零售業務	1,341,816	69.8	453,834	50
批發業務	553,026	28.8	444,757	49
客戶服務及配套業務	26,764	1.4	9,077	1
總計	<u>1,921,606</u>	<u>100.0</u>	<u>907,668</u>	<u>100.0</u>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毛利約人民幣410,797,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83.1%；毛利率約21.4%，較去年同期下降3.3個百分點。毛利率有所降低的主要原因是香港手錶市場的整體毛利率低於內地，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收購了香港三寶。

期間溢利及溢利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可觀的溢利，溢利約為人民幣155,898,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22.2%；溢利率約8.1%。溢利不斷提升的主要原因是銷售額的不斷增長以及費用率的降低。

分銷成本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119,648,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7.4%，佔本集團銷售額6.2%，與去年同期相比下降2.2%，此特顯集團規模效益增加。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流動資產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203,329,000元，其中包括存貨約人民幣1,396,081,000元、應收貿易帳款及其它應收帳款約人民幣493,373,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60,914,000元。

二、業務回顧

重要事項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與瑞士Swatch集團簽署合作備忘錄，於中國上海成立股權結構為50：50的零售合資公司。該公司主要運營Swatch集團所擁有的高檔時尚及其他高檔手錶、珠寶及相關飾品等品牌專賣店，如Swatch及歐米茄等。於備忘錄簽署的同時，雙方團隊即開始正式業務運作，並已有上海歐米茄專賣旗艦店及哈爾濱Swatch專賣旗艦店進入裝修階段。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與LVMH集團再簽代理合同，於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臺灣地區全權代理LVMH旗下國際著名品牌奧瑪仕(OMAS)之所有產品，包括高級書寫用品及皮革製品等。

以上合作備忘錄及協議的簽署及正式運作，一方面表明，本集團與品牌供應商的關係更加緊密，以資本為紐帶，充分利用各方資源共同打造中國高端零售市場的整體化運作格局正在進一步形成與深化；同時也表明，本集團正著手實踐除鐘錶之外的珠寶、皮具等其他奢侈品領域的拓展。

本集團一向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的售後服務。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正式成立一間客戶服務公司，全面安排本集團於大陸及香港等地區的客戶服務系統，更規範且更科學地完善本集團覆蓋香港及中國大陸的大中華區互動式客戶服務網絡，以給予客戶最佳的信心保障。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共擁有34個國際品牌授予的特約維修權，由此證明本集團強大的維修及客戶服務體系得到了眾多國際品牌的認可。

持續擴大的零售網絡

本集團繼續以積極而穩妥的方式拓展零售分銷網絡。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與中國武漢當地著名手錶零售商組建了零售合資公司。與本集團其他零售門店一樣，該公司旗下的零售門店均坐落於武漢人流最廣的繁華地區，有利於吸納區內潛力龐大的消費群。由此，本集團已佔有武漢地區中高檔手錶市場份額達70%以上。

本回顧期是本集團收購香港三寶後第一個完整的半年。於期內，香港三寶業務得到了更加穩定而快速的增長：銷售額達588,458,000人民幣，比去年同期上升25.9%，銷售毛利及稅後利潤與去年同期相比，均有三成以上的增幅；零售品牌也新增了Roger Dubuis、Van Cleef Arpels、及Greubel Forsey等高端手錶及珠寶產品。以此可見，香港的拓展，與本集團內地業務形成了極好的優勢互補，為本集團帶來了有效的利潤保障。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新增6家品牌專賣店，包括歐米茄、豪雅及天梭等。其中有一間豪雅專賣店設於北京國際機場，另亦有多家專賣店設於武漢、天津、福州等地。顯示出本集團零售網絡無論在地域的廣度，還是業務的深度方面都有可觀的進步。至此，本集團共擁有20家品牌專賣店。此等國際高檔名錶專賣店的開設，不僅能滿足中國市場對高檔手錶的龐大需求，並可不斷加強與各品牌供應商的關係，為本集團贏得更大的商機。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引進分別隸屬於SWATCH、RICHEMONT等集團的Glashutte（格拉蘇蒂）、Jaquet Droz（積杰）、IWC（萬國）及Roger Dubuis、Van Cleef Arpels、Greubel Forsey等高端手錶及珠寶品牌，旨在不斷按市場所需完善品牌銷售結構，並於高端市場再度擴大市場份額，為本集團帶來新的利潤增長點。

經過不斷開拓、調整及鞏固，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零售門店數目增加至133間，比去年同期新增46間，零售網絡的實際拓展進度大大快於計劃要求。集團零售上半年實現銷售為人民幣1,341,816,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95.7%。零售佔集團總銷售的比率達69.8%，較去年同期提高19.8個百分點。

代理及批發

本集團與國際著名手錶品牌商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包括SWATCH集團、LVMH集團、RICHEMONT集團、ROLEX集團以及DESCO集團等。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代理包括上述集團所屬的19個國際著名手錶品牌，其中17個為獨家代理。另，於年初，本集團與LVMH集團簽署協議，於大中華區域全權代理其旗下著名國際品牌奧瑪仕 (OMAS) 之所有產品，包括高級書寫用品及皮革製品等。故，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共代理20個國際著名品牌，其中18個為獨家代理，包括高檔手錶、高級皮具及高級書寫工具等。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品牌代理業務得到穩固而健康的發展。目前，本集團在遍佈中國的40多個城市中，擁有超過300家批發客戶。眾多國際品牌的獨家代理以及龐大的批發網絡，充分體現了品牌對本集團的信賴與大力支持。

配套體系不斷為企業增加利潤

自全資收購廣州雅迪裝飾包裝公司後，於回顧期內，雅迪公司已與歐米茄、雷達、勞力士、帝舵、浪琴、天梭等多家國際品牌商訂立合作協議，全面開展手錶相關配套產品的生產，既提升了本集團店鋪形象，亦成為本集團新的利潤增長點。於回顧期內，廣州雅迪公司營業額與利潤分別比去年同期增長114.7%及1,587.6%。

與品牌供應商共同進行高效的市場推廣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承續二零零六年度推廣活動，與SWATCH集團、RICHEMONT集團及LVMH集團等再度合作，拍攝了「極致欣賞——新宇鐘錶瑞士行」電視系列片。該系列電視片分別講述了寶璣、愛彼、江詩丹頓、真力時、寶珀、雅典、歐米茄等二十多個高檔手錶品牌的文化、歷史及其精髓，亦同時展示出國際頂級品牌供應商對本集團的信賴與支持。

三、人力資源暨培訓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合共聘用2,635名員工(含配套工業員工548名)。

本集團一貫重視人力資源的開發及增值，有科學的招聘體系及有計劃地投入資源於管理人員、前線服務人員及維修技術人員的各類培訓，內容涉及管理能力、銷售技巧、品牌知識及服務意識等等。本集團致力全面提升各級員工的自身能力及服務水平。

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其他各種科學的激勵機制，並定期檢討薪酬及激勵機制架構，以更加適應企業發展之需。同時，本集團亦為雇員提供其他多種福利，包括退休金供款計劃、保險計劃、房屋及膳食等。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可向選定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報酬。

於回顧期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長期以來，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標準的公司管治機制，確保集團較高的透明度，以保障全體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客戶、員工及集團的協調發展。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唯偏離守則A2.1。

鑒於現有企業結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分開。儘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責任乃歸屬一人，但所有重要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及經（在適用情況下）董事委員會作出。董事會有三名極具獨立性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具備充分權力平衡及保障科學決策的作出。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循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重大不尋常項目、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的中期賬目。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本報告期內任何時間不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董事已遵守上述守則所規定的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標準。

在香港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一切資料之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將會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且於適當時候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鳴謝

董事藉此機會感謝全體股東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以及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於報告期內為本集團付出之努力和貢獻。

一般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執行董事張瑜平先生(主席)、宋建文先生及黃永華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聖先生、莊建先生、沈致遠先生及史仲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建民先生、黃錦輝先生及劉學靈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瑜平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